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60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錄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金源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進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6月30日113年度重訴字第160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，上訴聲明為：1.原判決駁回後開第二項請求部分暨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；2.前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11萬6,7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2,511萬6,74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萬7,33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盧佳莉